

证券代码: 688289 证券简称: 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 2023-08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622 元
● 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6	2023/12/11	2023/12/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季度
2. 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 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22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础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89,459,803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16,281,077 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25,261.96 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除息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2,178,726×0.2622÷589,459,803=0.25495 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价格-0.25495)÷(1+0)=前收价格-0.25495 元/股。
三、相关日期

除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2/6	2023/12/11	2023/12/11

信息披露 /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场所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朱锦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2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622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 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 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5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622 元。
五、有关告知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5117 证券简称: 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9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江南南路 26 号研发楼 7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89,885,3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君先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董事会秘书刘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289,772,912	99,900	5,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君先	288,438,728	99.526%	是
202	张锡斌	294,531,417	98.291%	是
203	张锦业	296,382,199	98.967%	是
204	蒋波	286,221,692	98.730%	是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朱一清	286,598,328	98.868%	是
302	潘成刚	286,568,327	98.856%	是
303	孙尧尧	286,598,321	98.856%	是

证券代码: 603232 证券简称: 格创软件 公告编号: 2023-08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声路演通道(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光先生、董事兼总工程师耿先告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晓女士、独立董事李忠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 自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在新闻中看到贵公司与多公司,多部门,多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可是今年 3 季度至今始终未看到有较大型体现,请问原因是什么? 今年已启动激励的最后一年,照理净利润要达成 1.17 亿才行吧?按照三季度的情况公司高层有信心完成任务吗?还是会像去年一样直接亏损或微利?

答:感谢您的提问。一方面,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公司需要协调各方资源,以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和效益的实现。同时,部分合作协议带来的增量项目已公司营收中有所体现,而公司整体营收情况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谢谢。

2. 贵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具体原因是什么?能否在四季度净利润扭亏? 能否 2023 年净利润为正? 其采取的盈利措施有哪些? 如果不能,将在今年有什么计划? 软件密码行业日新月异,与贵司类似地位的密码公司即竞争对手有哪些? 是否有收购兼并同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打算?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前三季度业绩下滑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即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采购或设备采购,因此通常公司主要销售收入集中在下半年,而公司费用等开支全年分布则相对均衡,因此公司一、二季度业绩通常会出现亏损。在专注主业经营、积极降本增效的努力下,公司 2023 年单三季度已实现同比扭亏为盈。

商用密码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还包括吉大正元、安恒信息、数字认证、三未信安等。公司目前暂无并购计划,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也会关注行业发展及变化趋势,如未来确有合适的机会或并购的,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披露重大并购事宜。谢谢。
3. 公司总是与西南师范大学有个实验室,今年又与复旦合作一个实验室,请问性质有什么不同,各自的研究方向是什么? 与复旦的实验室是否意味着公司未来会以量子密码为主要发展方向? 复旦的赵冠清教授团队和,现将自己的研发团队是否合作还是各搞各的? 各自方向上有什么不同? 与其它院校还有深度合作吗?

4.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朱一清	288,885,353	99.938%	是
402	董二航	288,885,196	99.93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920,113	98.128%	5,100	0.084%	107,840	1.787%
2.01	张和君	4,765,528	78.990%				
2.02	张锡斌	1,078,817	17.883%				
2.03	张锦业	3,028,269	50.376%				
2.04	张波	2,370,882	39.292%				
3.01	朱一清	2,715,528	45.018%				
3.02	潘成刚	2,715,527	45.018%				
3.03	孙尧尧	2,715,531	45.018%				
4.01	徐飞军	6,015,363	99.706%				
4.02	梁二航	5,032,346	83.4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蔚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 603378 证券简称: 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 2023-08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累计新增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亚士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涂”)。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 年 11 月份公司为亚士涂提供的新增担保金额为 7,9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亚士涂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87,57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本公告披露日至上次累计新增担保公告披露日期间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发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 2023 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2023 年度预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总额最高不超过 650,000 万元。授权公司总经理在综合担保预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文本及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手续。该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告编号:2023-032)。

在上述批准范围内,2023 年 11 月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新增一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万元)
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亚士涂(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农发银行上海长宁区支行 长宁区支行 长宁区支行	7,900.00	2023/11/27-2024/11/1	保证担保	无	87,587.57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3 年 11 月份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累计金额为 497,029.59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互担保余额为 318,601.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4.64%。本公告披露日至上次累计新增担保公告披露日期间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发生。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3378 证券简称: 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 2023-083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金钟持有公司股份 27,05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9%。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李金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5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68.37%,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
- 控股股东创能、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生”)、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上海润合同资产管理有限公(以下简称“润合同彰”)、赵孝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73,997,02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64,64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3.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3%。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先生的通知,获悉李金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本次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质押展期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起止日期	展期前质押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李金钟	否	18,500,000	否	否	2022-11-2	2023-11-2	2024-11-2	2023-1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7%	4.30%	经营需要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创能、实际控制人李金钟及一致行动人润合同生、润合同泽、润合同彰、赵孝芳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累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展期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续作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展期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续作数量
创能	113,538,000	26.3%	22,640,000	22,640,000	19.94%	5.26%	0	0	0	0
蒋蔚林	41,629,500	9.6%	23,500,000	23,500,000	56.45%	5.46%	0	0	0	0
张君先	37,846,000	8.8%	0	0	0	0	0	0	0	0
张锡斌	31,411,350	7.3%	0	0	0	0	0	0	0	0
张锦业	27,058,396	6.2%	18,500,000	18,500,000	68.37%	4.30%	0	0	0	0
赵孝芳	22,517,775	5.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73,997,020	63.72%	64,640,000	64,640,000	23.59%	15.03%	0	0	0	0

说明:持股比例占总数与各项分数量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证券代码: 601108 证券简称: 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 2023-066

债券代码: 113043 债券简称: 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发行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3. 债券代码:113043。
4. 发行总额:1.34 亿元。
5. 发行总额/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
6.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
7.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2.0%,第六年 2.5%。
8. 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9.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申请人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将转换成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8. 初始转股价格:13.33 元/股。
- 9. 最新转股价格:11.34 元/股。
- 10. 信用评级:AAA。
- 11.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12. 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 13.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6%(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60 元人民币(含税),每千元付息 6.00 元人民币(含税)。
-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财通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

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委托代理债券兑息业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应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上市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自然人投资者;(二)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支付人民币 0.48 元(税后)。(四) 征税环节:公司在关注主业的同时,也会关注行业发展及变化趋势,如未来确有合适的机会或并购的,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披露重大并购事宜。谢谢。
(五)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所得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证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OPII、ROP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不适用于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6 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名称: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真:0571-87823288
(二) 保荐机构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寿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 层 301 室
联系电话:021-3338 8611
传真:021-3338 9739
(三) 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941
传真:021-58888760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 600884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3-08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 11 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上海杉杉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杉杉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杉杉光电(绵阳)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3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76,167.32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被担保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